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核查通知书

威住核通字〔2025〕第 2012 号

威海繁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职工 韩波 (身份证号码: 371425[REDACTED]0075) 投诉你单位欠缴其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期间住房公积金 2205 元 一案, 请你单位核实以下事项: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存在劳动关系的期间;
- 二、你单位是否已经为该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标准、数额和起止时间;
- 三、我中心根据该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计算的你单位应当为该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比例、数额、起止时间、欠缴金额是否正确等, 具体详见本通知书附件: 《欠(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

请你单位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就上述需核实的事项书面回复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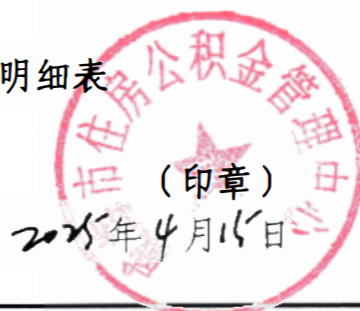
你单位可与我中心联系(联系人: 毕晓冬 李琳, 电话: 5697231, 地址: 山大路 15-5 号), 查阅该职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如你单位对该职工反映的事实或对我中心计算的《欠(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有异议, 或者有不同意见及建议需要陈述、申辩的, 请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如你单位在上述期限内没有就需核实的事项作出回复或没有提出异议或陈述、申辩的, 视为贵单位认可我中心计算的《欠(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 并放弃有关提出异议或陈述、申辩的权利, 我中心将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

- 1、相关公积金追缴补缴法律法规
- 2、欠(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明细表



注: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 单位一份, 中心存卷一份。

附件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99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建金管〔2005〕5 号)

六、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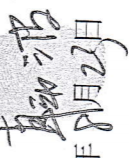
注: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单位一份,中心存卷一份。

欠（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额测算明细表

单位：元、%

起止年月	涉及月数	缴存基数 (工资总额)	适用标准	缴存比例		月应缴存额			月实缴存额			月欠（少）缴额		年欠（少）缴额	
				单位	个人	小计	单位	个人	小计	单位	个人	小计	单位	个人	小计
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	3	14700	01	5	5	1470	735	735	0	0	0	1470	735	735	4410
合计						1470	735	735	0	0	0	1470	735	735	4410
															2205

注：1、适用标准：01职工或单位提供；02上年度统计（劳动）部门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对上述住房公积金测算表中的起止年月、涉及月数、缴存基数、适用标准、缴存比例及欠缴金额经当事人现场确认并签字同意，此后再无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方面的争议。

职工签章：  2023年8月22日